关于XXX同志现实表现的报告

**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社会工作部：**

XXX同志系我单位（居委会/村委会）工作人员（居民），该同志在单位（居住）期间，主要表现如下：

思想政治方面：XXXXXXXX

道德品质方面：XXXXXXXX

业务能力（工作实绩）方面：XXXXXX

遵纪守法方面：XXXXXX

单位：XXXXX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X月X日